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5年5月25日印發

院總第932號 委員提案第19217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楊鎮浚等 20 人，鑑於提供兒童及少年遊樂之場所林立，尤其具有一定規模者，更是聚集許多兒童及少年從事娛樂活動。惟該類場所，既屬不特定民眾出入之公共空間，且孩童家長亦未必隨時陪同，倘安全管理未臻完善，恐易成為不肖人士對兒童及少年加害之犯罪場所。爰此，擬具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」第四十七條之一、第四十八條及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，要求達一定規模之兒童及少年遊樂場，應僱用一定人數之保全人員執行安全維護，並由警察機關加強巡邏，以保障兒童及少年之人身安全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近來不少遊（藝）樂場所，主要係提供給兒童及少年娛樂之處，尤其達一定規模者，更容易聚集許多兒童及少年。
- 二、惟該類場所既屬不特定民眾出入之公共空間，且孩童家長亦未必隨時陪同，倘安全管理未臻完善，恐易成為不肖人士對兒童及少年加害之犯罪場所。
- 三、例如，101 年 12 月，便曾發生有男童在臺南市「湯姆熊歡樂世界」遊樂場內，遭一位陌生成年男子割喉殺害之命案。
- 四、爰此，擬具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，要求達一定規模之兒童及少年遊樂場，應僱用與其規模相當之保全人員執行安全維護。而警察機關亦有責任加強巡邏，共同保障兒童及少年之人身安全。

提案人：楊鎮浚

連署人：王育敏 黃昭順 蔣萬安 李彥秀 廖國棟
許淑華 柯志恩 許毓仁 陳宜民 盧秀燕

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林麗蟬 張麗善 蔣乃辛 費鴻泰 江啟臣
吳志揚 徐志榮 鄭天財 陳雪生

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七條之一、第四十八條及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四十七條之一 達一定規模之兒童及少年遊樂場，應僱用一定人數之保全人員執行安全維護，並由警察機關加強巡邏。</p> <p>前項所稱一定規模之兒童及少年遊樂場，以及保全人員設置等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		<p>一、本條新增。</p> <p>二、近來不少遊（藝）樂場所，主要係提供給兒童及少年從事娛樂之處，尤其達一定規模者，更容易聚集許多兒童及少年。</p> <p>三、惟該類場所既屬不特定民眾出入之公共空間，且孩童家長亦未必隨時陪同，倘安全管理未臻完善，恐易成為不肖人士對兒童及少年加害之犯罪場所。</p> <p>四、爰此，增訂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」第四十七條之一，要求達一定規模之兒童及少年遊樂場，應僱用與其規模相當之保全人員執行安全維護。而警察機關亦有責任加強巡邏，共同保障兒童及少年之人身安全。</p> <p>五、有關一定規模之兒童及少年遊樂場，以及保全人員設置等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
<p>第四十八條 父母、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，應禁止兒童及少年充當第四十七條第一項場所之侍應或從事危險、不正當或其他足以危害或影響其身心發展之工作。</p> <p>任何人不得利用、僱用或誘迫兒童及少年從事前項之工作。</p>	<p>第四十八條 父母、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，應禁止兒童及少年充當前條第一項場所之侍應或從事危險、不正當或其他足以危害或影響其身心展之工作。</p> <p>任何人不得利用、僱用或誘迫兒童及少年從事前項之工作。</p>	<p>配合增訂第四十七條之一，爰將本條原條文之「前條」，修正為第「四十七條」。</p>
<p>第九十五條 父母、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</p>	<p>第九十五條 父母、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</p>	<p>一、第一項未修正。</p> <p>二、第二項配合增訂第四十七</p>

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<p>人，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</p> <p>場所負責人或從業人員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三項或<u>第四十七條之一第一項</u>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公布場所負責人姓名。</p>	<p>人，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</p> <p>場所負責人或從業人員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公布場所負責人姓名。</p>	<p>條之一，增列對應之罰則。</p>
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